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2期(总第102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上级文件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 ……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4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 1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严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路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 36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75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14年1月6日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魏宏

2014年1月11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强化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建设创新型四川，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三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和评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

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和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有创造性、重大研究成果，对推动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特殊贡献的人员；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直接实施者。

第八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或组织：

（一）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的；

（二）运用科学技术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

（三）在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时间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不分等级。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可授予特等奖。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十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评审规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一）市（州）人民政府；

（二）省直有关部门；

（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推荐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客观、真实的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

（一）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二）已申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并明确为不予授奖的；

（三）在知识产权或者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推荐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向社会进行公告，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中，按学科或专业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学科或专业评审组。

学科或专业评审组对形式审查合格并经公告无异议的推荐材料按照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学科或专业评审组作出的初评意见按照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进行评审，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奖励项目及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参与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专家学者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与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或者参评项目、项目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一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载入四川省志，并可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申报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的事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称、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追回奖金。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四川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组织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对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6月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质量的战略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突出抓好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以质量升级推动经济升级，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效益，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质量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现就加快建设质量强省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一）产品质量目标任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质量管理方法，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品、药品、农产品等民生产品风险监测和抽查力度，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区域监管和分类监管制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劣违法行为。加快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产品向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强制性产品认证100%覆盖，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质量竞争力指数稳定在全国前10位，质量损失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工程质量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的监管体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公共建筑

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奖”，打造一批工程建设品牌企业。到2020年，重点工程项目一次性合格率达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90%；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发生，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服务质量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以品牌为载体，支持四川服务企业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大力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到2020年，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建立，生活性服务业用户满意度指数达85%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80%以上，培育40个重点生产性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

（四）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加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强化实施在线监测，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加强工业大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治理，限期淘汰黄标车。推进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到2020年，“五大流域”国控、省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85%，劣Ⅴ类水质的比例低于5%，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以上的城市比例达到90%，初步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五）产业质量目标任务。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加快改造传统行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建立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形成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展壮大七大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培育25个营业收入超过500亿元、10个超过1000亿元、5个超过2000亿元的产业园区。到2020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工程、服务三大实体质量有效提升，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相融并进、多点多极竞相发展的新格局。

二、工作重点

（六）推进质量创新工程。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重大科技专项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大对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先导技术的研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快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孵化基地、质量教育基地和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引领企业和区域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产品创新、品牌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夯实以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发展基础。

（七）推进质量标准工程。以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技术标准研制，推动优势技术向标准的集成转化，占领产业“制高点”。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增强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快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全省标准信息资源，加强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建立有效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机制。对参与或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推进质量品牌工程。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天府杯”优质工程认定管理办法，逐步形成以消费者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的评价机制。制定品牌发展政策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围绕新型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重点工程，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企业，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充分利用四川特色文化、独特资源和地理、气候特征，打造和培育一批国家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产品。

（九）推进质量诚信工程。构建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信用体系，整合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资源，

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绩效与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质量信用评价标准，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发展质量信用服务机构、评价机构，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促进质量信用产品的推广应用，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制订实施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逐步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质量信用监督机制。开展质量诚信制度与文化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

（十）推进质量惠民工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计量欺诈、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营造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处置机制，防范和处置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及重大工程质量等突发事件，切实增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召回、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解决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问题。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质监局，承担日常工作。各地要成立相应机构，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组织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切实解决事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

（十二）加大政策扶持。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工作，制订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税、人才培养等促进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增加对质量工作的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质量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将质量强省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有关部门综合预算，重点支持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督抽查、重点质量工程等质量发展工作，为建设质量强省提供有力保障。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扶持力度。

（十三）加快人才培养。建立质量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大力培养高层次质量管理人才和质量技术专门人才，培养一批质量技术学术学科带头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管理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质量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首席质量官等制度，加大对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在户籍、教育、薪酬等方面制定吸引质量管理优秀人才的措施，引进和培养高级质量管理人才。

（十四）夯实技术支撑。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检定等技术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对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各地要结合《四川省“十二五”质量发展规划》明确的重大质量工程及项目建设任务，坚持依靠科技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地方产业相匹配的质量检验中心，建成以国、省质检中心为龙头，市级检测平台为支撑，县级综合检测平台为补充，企业质量检测实验室为基础的质量检验检测支撑保障体系。

（十五）强化质量法治。完善质量法制环境，加快质量立法步伐，制订与相关法律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体系。各地要将质量法律法规知识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全民质量法制教育。严格质量执法，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质量违法行为，健全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产品、优质工程、优质服务和优美环境、优势产业集聚。

（十六）严格考核激励。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学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每年对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评价。要强化考核结果的反馈和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质量事故涉及的渎职腐败行为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警示问责和督导整改力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2日

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总体要求,为加快建设全省宽带网络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建设、应用普及、服务创新和产业支撑,特制订我省“宽带中国”战略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17年,基本建成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到2020年,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专栏1 四川省“宽带中国”战略发展目标与发展时间表

指标	单位	发展目标	
		2017年	2020年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1500	2000
其中:光纤到户(FTTH)用户	万户	700	
其中:城市宽带用户	万户	1150	
农村宽带用户	万户	350	
NGB到户	万户	220	400
3G/LTE用户	万户	4500	7000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50	65
其中:城市家庭普及率	%	70	
农村家庭普及率	%	25	
NGB 家庭普及率	%	13	19
3G/LTE 用户普及率	%	55	85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30	50
其中:发达城市部分家庭	Mbps	500	1000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8	12
大型企事业单位接入带宽	Mbps	大于 500	大于 1000
光纤到户(FTTH)覆盖家庭	万个	1600	2100
NGB 覆盖家庭	万个	1690	2098
行政村通宽带比例	%	95	98
网民数量	万人	4300	5000
其中:农村网民	万人	1000	
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亿元	2	2.7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宽带信息网络演进升级。

优化完善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扩容网间带宽;丰富出省、省内干线光缆路由;优化升级骨干传输网,增加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加快互联网骨干节点升级,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宽带骨干网建设。持续优化城域网结构,推进城域网实现基于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的升级改造;提高三网融合多业务承载能力,加快形成大容量、少局点、高效率、高可靠的城域网络架构。加快光纤宽带接入网络部署,加快 NGB 宽带接入网络建设,逐步建成以光纤为主、同轴电缆和双绞线等接入资源有效利用的固定宽带接入网络;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范围,协调推进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规模商用,加快无线局域网在热点地区和重要公共区域热点覆盖,加快推进地面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探索宽带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合作新模式,扩展共建共享的广度和深度。大力推动成都加快建设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加快农村及少数民族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将农村地区宽带纳入电信普遍服务范围,加快实施"行政村通宽带"工程,加强对特殊群体的宽带网络覆盖和服务支撑。全面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宽带网络速度与性能,着力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

积极发展宽带应用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推广公共云计算服务平台。推进传统数据中心规模化、集中化、节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形成统一门户展现、统一数据管理、提供全方位业务融合能力的综合服务平台。同步推动政府、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网站系统 IPv6 升级改造。研究支持中国电信西部信息中心二期工程、中国电信西部云计算基地、中国移动西部数据中心、中国联通成都数据中心、四川省广电网络云视频中心、四川广电云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

(二)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化宽带网络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应用;拓展宽带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加快企业宽带联网和基于网络的流程再造与业务创新;充分利用公众网络资源,逐步减少专用通信网数量。加快智慧社区、智慧小区、智慧家庭建设,着力深化宽带网络

专栏2　城市宽带提速计划
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光网四川”，着力推进天府新区等城市新建区域的光纤到户工程建设，对已建区域采用多种方式加快“光进铜退”改造。2014年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200万户，到2014年底，光纤到户覆盖家庭达到1000万户，城市宽带接入能力达到20Mbps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达到1050万户，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33%。 无线宽带网络。建设“无线四川”，支持城市地区以3G/LTE网络为主，辅以无线局域网建设无线宽带城市。2014年新增3G/LTE基站2.3万个，到2014年底，3G/LTE基站达到8万个，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宽带网络建设。到2014年底，NGB覆盖家庭达到1116万户，NGB到户120万户，NGB家庭普及率达到10.75%。 信息网络枢纽。2014年，全面推开成都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实施成都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提升省际通信能力，到2014年底，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10000Gbps。 骨干传输网。适度超前建设超高速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持续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增加出省一干光缆和省内二干光缆路由密度，推进光缆网向格状网演进。

专栏3　农村宽带普及计划
“行政村通宽带”工程。2014年新增3000个行政村通宽带。到2014年底，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82%，农村宽带接入能力达到4Mbps以上。

在民生领域的应用，加快实施“农村中小学通宽带”工程，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扩大远程医疗和网络化医疗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加快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跨区域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互联互通；设立农村公共宽带互联网服务中心，加强各类涉农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加快公益性文化机构和重大文化工程的宽带联网，大力发展公共数字文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旅游局)

专栏4　农村校通宽带计划
“农村中小学通宽带”工程。2014年，启动实施贫困和少数民族等地区农村中小学宽带网络设施工程，重点推动秦巴山区、乌蒙山区，以及藏区农村中小学通宽带工程。

(三)促进宽带网络产业链发展。围绕宽带网络产业在用户接入、数据传输、信息处理、资源调度、应用服务等方面需求，着力突破一批宽带网络核心关键技术。支持和引导骨干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巩固发展数字通信设备、平板显示、智能终端、北斗导航，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促进产业链延伸并向高端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四)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全省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监控平台，完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评测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应急通信预案体系，提升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毁性；加强基于宽带

专栏5　宽带产品研发应用计划
下一代互联网建设、TD－LTE产业化及应用示范工程。2014年，重点推动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高速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等研发及产业化，以及TD－LTE技术在应急通信、能源、政务、医疗、公安等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

技术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快应急广播试点示范工程和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广播的应急保障能力。构建安全评测评估体系，推进互联网络实名制和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构建覆盖全省的宽带网络信息测试与采集系统，建立网间互联带宽扩容、宽带发展状况报告和宽带地图发布机制。（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政府应急办、省保密局、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省直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制订年度实施计划，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地方政府要将宽带发展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适度超前部署，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基础电信和广电网络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大力推进宽带网络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完善制度环境。建立和完善适应三网融合发展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监管机制，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健全宽带网络监管制度，推进通信监管队伍向市（州）延伸。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和业务运营。规范宽带市场竞争行为，保障住宅小区及机场、高速公路、地铁等公共服务区域的公平进入。（责任单位：省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交通运输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三）规范建设秩序。将宽带网络建设纳入各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统筹安排通信工程和广电传输综合管道网及相关设施，同步规划建设宽带网络设施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机构等所属公共设施，以及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地铁等应向宽带网络设施建设开放，并提供通行便利。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广电管道等设施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建筑预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并将所需投资纳入相应建设项目概算。规范整顿光纤入户改造和NGB改造过程中的各类不合理收费。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的光缆、管道、基站、机房等宽带网络设施迁移和毁损，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予以补偿。各级电力部门对通信、广电运营企业的基站、机房、数据中心等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对具备条件的云计算、数据中心、物联网等大型信息服务基地（用电变压器在315千伏安以上）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四）加大财税扶持。完善电信、广电网络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大对农村和三州地区宽带建设和有线电视农网村村通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引导地方相关资金投向宽带网络研发及产业化，以及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宽带网络发展。落实国家对西部地区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宽带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支持政策。加大对宽带应用服务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2014年1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做到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营造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良好政务环境,现就我省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

(一)抓好国家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国家明确下放至省级的审批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家部委对接,及时制定审批办法和办事指南,纳入省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国家直接下放至市县的审批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衔接国家部委和市县,确保无缝对接,下放到位;国家未明确下放层级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同步下放到市县。

(二)市(州)做好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市(州)、县(市、区)要及时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的审批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加强与原实施机关的工作衔接,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要求;原实施机关要指导市县规范办理,避免出现空档。

二、深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一)继续清理行政许可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许可项目决定,及时对应清理,重点清理行政许可项目的子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规范并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目录之外的事项均由市场主体依法自行决定;省直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本系统(行业)同一审批事项的名称、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统一。

(二)逐步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严格界定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范围,省政府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一律取消。面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其余一律废止。

(三)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报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定。一个申请事项涉及部门内部多项审批的,由内设行政审批机构合并审批。一个申请事项需主审部门提供相关意见的,由主审部门提供;需其他部门提供意见的,由主审部门书面征求其他部门意见,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限时回复。

(四)切实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重点清理和减少我省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清理各类年审、年检和与之挂钩的培训、收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年检、年审和注册。依法需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强制要求培训,不得指定培训机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者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

三、规范运行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构建审管分

离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行政审批事项较多、办件量较大的部门，应将本部门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部门承担，并整建制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部门要充分授权首席代表，建立以窗口服务群众为主导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二）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和面向企业、个人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公共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出具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规划确认书、审查意见、批准文件等前置审批材料，应进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办理。有数量限制的，应公布数量和遴选规则；涉及资源配置和特许经营事项的，应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需按有关规划进行前置审批的，其规划要依法制定并公布。切实防止变相审批，备案事项，企业和个人只需事后告知行政机关即可；服务事项，只要申请人资料齐备，行政机关必须当场办理。

（三）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深入推进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联网运行，实现“一窗进出”，即企业和群众在同一个窗口递交审批申请、领取审批结果。需上级政府部门审批的事项，统一由设在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窗口报送上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协调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提供代办服务。公布我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环节，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初审转报环节，目录外的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备案制。

（四）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大力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取消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促进市场发育，形成充分竞争。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不得将中介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审查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作为审批要件。继续强化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督促中介组织公开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有条件的地方应将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机构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运行、加强管理，职能部门要健全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及业务规范，加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

四、充分发挥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作用

强化行政职权目录管理，健全行政权力动态调整机制，应列入而未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不得行使，列入目录的行政权力（除涉密事项外）必须在网上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丰富完善电子政务大厅功能，探索建立移动政务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大厅的社会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等功能，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基础平台和监察平台建设，试点建设移动执法终端，实现省市县三级全部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和实时监察监控。加强数据对接和交换，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系统、电子监察系统、部门业务专网的深度融合，实现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的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真正实现互联互通。今后部门不再单独设置网上办理系统。

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

（一）推进集中交易。加快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出台《四川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目录》，做到“应进必进”。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一体运行；加快建设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强化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行计算机辅助评标和异地开评标，确保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二）组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审专家库。打破行业壁垒，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及时严肃处理并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建立专家黑名单淘汰机制，保证入库专家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再造优化，推行标准化服务。

（三）强化现场监管。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对违规违法行为现场处理与部门处理的分工，将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六、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转变观念，切实增强改革的自觉

性和主动性，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机构和人员，落实任务和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转变管理方式，切实加强市场和行业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适应事中事后监管的体制机制，做到放管结合。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办法，充分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逐项制定监管方案，明确监管措施、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政民互动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发展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4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4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4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按照《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部署，以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消除依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障碍，贯彻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严格依法行政的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

认真落实好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把合法性作为行政决策的基本要求，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健全决策机制，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

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依托政府法制机构，建立以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等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抓好行政行为的源头管理，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维护法制统一。〔省法制办、其他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强化行政职权目录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将行政审批系统纳入行政权力运行平台。进一步清理行政职权目录，落实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要求。行政机关法定职责不得随意委托；无规章以上依据的权力事项要重新核定；取消、下放和规范行政权力；切断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的利益链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行政权力应当纳入而未纳入平台运行的实行问责。〔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省法制办、其他省直部门，省委编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重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子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凡是市场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依法取消审批。严格控制各类年检、年审和注册，清理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后续监管，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完善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集中、规范、高效运行。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对有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省直部门，省委编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文化、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和乡镇推行综合执法。制定《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执法权，对聘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进行清理。加大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法制办、文化厅、农业厅、其他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

改革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创新案件审理机制，按照“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违法或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省政府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统一审理省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市县政府要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进一步巩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成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纠错力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各类行政争议。〔省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推进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等十大领域的信息公开。将环境保护、农业、林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知识产权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在政府网站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包括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市（州）、省政府部门应于2014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省政府信息公开办，省直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解决依法行政突出问题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通过自查和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梳理2—3件涉及公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公开承诺，公布整改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政府统一公布所属部门突出问题的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省法制办，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依法行政责任制，将依法行政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规划、整体推进、有效实施。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把依法行政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将行政决策合法性、规范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在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上述八项任务是2014年我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点，各地、各部门在抓好落实的同时，要进一步改进政府立法与制度建设，加强依法行政宣传引导，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3日

攀枝花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3〕60号)及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决定2014年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着力解决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尤其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源头监管"的责任体系;严格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排查整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护,整治车辆超载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管理,将道路交通安全各项要求落实到操作手层面,使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明显提高,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下降,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整治内容

(一)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

1. 强化治超点建设。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把治理车辆超载超限(以下简称"治超")工作作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重点,制订具体

操作办法，按规划和要求建设完备的治超站点。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高速交警部门积极支持配合，落实超载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管控点称重、卸载机具设备和卸载场地等及配套政策。公安部门要派驻警力，对货车超载、非法拼装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配合交通路政部门执法人员开展超载超限卸载、货车劝返等相关工作。高速公路入口以外的疏导、劝返及有关维稳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

2. 强化源头管理。由经信部门牵头，工商、质监等部门配合，全面排查市内车辆零部件生产企业，严厉查处违规生产行为。由工商部门牵头，公安、经信、交通运输等部门配合，全面排查市内汽车销售企业、改装机动车企业和机动车修理企业，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整车出厂货车一律禁止销售；凡发现无照从事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的场所，会同有关部门一律依法予以取缔。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部门配合，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公告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对非法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车不予进行注册登记和审验，审验发现非法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车要责令进行纠正，交通运输部门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和定期审验。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工商、公安等部门配合，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企业非法改装货车行为一经查实，吊销其维修生产许可。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组织安监、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和农牧（农机）等部门，对辖内货运企业、客运企业、汽车修理厂、矿山、货场、建设工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建立基础台账，一对一与当地客货运企业和业主签订一律不得超限超载的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农用载货车和货场业主由安监部门负责组织签订，客运企业、货运企业、汽车修理厂及其业主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签订，建设工地施工方由住建部门负责组织签订，单位自用和其它客货运车辆及其业主由公安部门负责组织签订，运输型拖拉机由农牧（农机）部门负责组织签订，各运输企业和货运业主要自觉遵守承诺事项，自觉履行责任。建立健全公安交警、运政执法人员联合驻点或巡查监管制度，持续强化公安交警“一车一卡”、“以货管车”等管理措施，坚决制止超载超限车辆出场、出矿、出站。

3. 强化路面管控。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在省政府批准的固定超载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管控点，实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治超，落实抄告制度。公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检测站设立警务室并常驻警务人员。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职责，对车辆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实行一站式查处，禁止以罚款或收费代替卸载。要依托超载超限检测站，对7座以上（含7座）面包车和客运车辆严格落实“六必查”，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实施罚款、记分、吊销营运证、停止营业性运输和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

（二）全力推进公路安保工程建设

1.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作为辖区内公路安保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四川省2013～2015年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实施方案》（川交发〔2013〕84号）要求，积极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完成我市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任务。

2. 强化隐患排查。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安监、发改、财政等部门参加，对我市现有国、省干线公路临崖、临水、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隐患以及路侧护栏已被损毁的危险路段按交通运输部门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排查，据实提出调整方案。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钒钛产业园区建设交通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路权管理”原则，对其所属城市道路、县乡道路、村社道路、专用道路、企业道路的危险路段隐患以及路侧护栏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3. 落实公路建设“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确保不增加新的安全隐患。建设费中要单列安全设施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审核、监督。

（三）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1. **完善管理机构。**认真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攀办发〔2010〕77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着力构建政府主导下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实行县(区)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安监所(交管办)主抓、公安派出所协管、村(居)委会配合的工作责任制,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合作、监管到位。全市各乡(镇)要建立健全安监所(交管办),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兼任安监所(交管办)所长(主任),公安派出所确定一名副所长或一名民警兼任安监所(交管办)副所长(副主任),聘请3至5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并落实工作开展必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装备,每年给每个乡(镇)补助一定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各村委会、有农村道路的居委会落实1-2名交通安全协管员(可以由村委会、居委会干部兼任),协助安监所(交管办)开展工作,负责对辖区车辆和驾驶员建立台账,实行车辆、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加强车主和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提醒,劝导制止超员超速超载等行为。

2. **完善管理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完善充实各项工作配套制度,定期召开专门联系会议,强化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对安监所(交管办)业务工作的指导和考评考核,强化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及隐患的巡查和排查整治,强化对摩托车交通的安全管理,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政策发展农村客运,落实农村道路的管理养护。

(四)充分运用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

明确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职责,坚持"信息共享、及时交换、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原则,交通运输、农牧(农机)、公安等部门要依托全省统一开发的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提供和录入重点机动车及驾驶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驾驶人基础信息,及其与之对应的车辆、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和交通事故信息。安监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准确及时采集、录入基础数据的信息,监督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好相关责任。

(五)加快道路交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

由公安部门牵头,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加快我市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进度,力争两年内实现主要道路、路口实时图像视频监控,全面启用车辆进出我市辖区及途径各重要路段、路口三级卡口监控功能。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部门参与,督促拟建和在建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同步建设监控系统,建成后移交公安交警使用。

(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各级宣传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纳入年度宣传方案,协调媒体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全年至少牵头召开两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新闻媒体通报会,组织媒体记者深入一线报道。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抓好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确保企业受教育率达100%。经信部门要督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履行交通安全公益宣传职责,每2个月免费向本地网内用户至少发送1条安全警示、温馨提示等交通安全宣传短信。文明办要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的内容,并从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部门职责落实、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考评标准。教育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纳入学生德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内容,采取场景教育、互动体验等方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司法部门要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安监部门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安全社区建设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安办牵头,宣传、公安部门配合,对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公益宣传,提高全民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对车辆零部件生产、货车销售、货车改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车辆零部件违规生产、货车销售企

业和非法改装货车车辆底数。与货运企业、业主和货场签订一律不得超载超限的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在省政府批准的固定超载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入口管控点配备称重等设施设备。全面启动公路路侧护栏、乡(镇)安监所(交管办)和劝导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平台、道路交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二阶段(2014年4月1日—6月30日)

依法查处和取缔车辆零部件违规生产、销售和非法改装企业,完善治超站点和检测线建设,开展联合执法,全面查禁超载超限车辆。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快公路路侧护栏、道路交通智能管控系统建设,路侧护栏设置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0%以上,完成车辆及驾驶人员信息录入、更新工作,完成乡(镇)安监所(交管办)和劝导点建设。

第三阶段(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

固化治超站点职责任务分工,建立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全面完成道路交通智能管控系统2014年建设任务及公路路侧护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直接体现党委和政府的执政形象、社会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形势的严峻性,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以超常的决心、超常的措施、超常的工作力度,综合施策,认真开展好我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年行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是实施主体。市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攀枝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三)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采取部门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互通工作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检查问责。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监察局、市目标办、市安办配合,对各地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并纳入目标考核。整治期间,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检验机构,要坚决予以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其生产经营证照。因整治不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和机动车驾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不履职尽责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严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路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严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路口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6日

攀枝花市严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路口的工作方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交通秩序的安全稳定和公路设施完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川府发〔2013〕6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开展货运车辆违法超载超限集中治理的通知》(川交发〔2013〕95号)及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现就我市严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路口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情况

按照2013年12月12日全省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攀枝花市境内G5高速公路从北自南贯穿攀枝花全境,境内142公里,共有9个营运收费站口。高速公路挂榜、垭口、新九、金江及总发5个路口禁止通行"双超"货运车辆,其余4个路口禁止货车通行。

二、工作职责

(一)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高速路口属地管理原则,全力配合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完成禁止"双超"车辆检查站点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应急保障机制,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确定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作为严控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检查点,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握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和年度审验关,强化源头监管。

(三)市公安局负责对车辆超载超限、非法改装

等违法行为，实行一站式查处。对在检查点经检测确认超载超限的车辆，禁止通行高速公路。

（四）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明确工业园区企业、货运场站在货运车辆进出厂（场）时，一律不允许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场）。各工业园区、货运场站必须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源头管理职责，落实所有货运车辆随车携带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准确、合法、有效的磅单供执法部门查验。

（五）各级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联合治超，联合执法，严禁“双超”车辆通过以上路口驶入高速公路。

三、工作方式

（一）为控制“双超”货车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应在高速路口入口配置称重设备、设置卸载点、开设劝返专用车道。

1. 在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未完成入口配置称重设备期间，在我市的高速公路入口由公安牵头、交通配合按省政府要求就近设置临时检查点，对货车进行检查。

2. 工作时间和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实行 24 小时制，四班三倒工作制；由公安、交通共同派人参加。

3. 临时检查点工作流程：

公安、交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需要进入高速路口的货运车辆利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进行认定，经检测超限超载的车辆一律要求在现场实施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行为，方可放行，对违法状态未消除的，不得放行或准予继续行驶公路，禁止采用任何形式罚款或收费代替卸载。

公安交警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核查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严格按照核定载质量装载，严禁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同时，严禁非法改装、加装货运车辆货厢栏板、钢板弹簧、灯光装置等，严禁非法改变已登记货运车辆技术参数。对违法货运车辆依法处罚，并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

（二）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重点要对各货运站场等企业单位加强教育，强化其自律机制、增强治超自觉性，要求其必须依法认真履行源头治超义务。同时建立健全治安控制机制、社会维稳工作机制，确保各检查点正常运行。

（三）临时检查点均位于上述 5 个高速路口前，检查点的设立，对“双超”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做到全面监控，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四）强化宣传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临时检查点工作进行宣传和报道，为严控“双超”货运车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建立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必须以铁的纪律保证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的各项政策、措施和规定的执行，坚持依法治超、严格治超，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队伍管理。要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明查暗防，及时查处一线执法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对查获的超限超载车辆，通过倒查，严格追究责任。对不履行相关职责，导致“双超”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造成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营运公司的协调，尽快完善高速路口入口配置称重设备、设置卸载点、开设劝返专用车道。定期召开相关部门工作协调会和信息通报会，及时收集、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不断完善联勤联动制度，有效整合执法力量和执法资源，推进检查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13〕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路桥梁安全运行,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要求,落实责任

市政府是我市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对我市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具体负责;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是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及专用公路管理单位(攀钢、攀煤、二滩等企业)是其经营管理的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管养单位对其管理的公路桥梁负安全管理具体责任。

建立市、县(区)政府负总责,市、县(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桥梁养护工程师具体负责的公路桥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桥落实管养单位、监管单位和具体责任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及专用公路桥梁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公路桥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

二、突出重点,综合治理

(一)加强桥梁建设和维修加固管理

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以及专用公路管理单位要加强公路桥梁建设和维修加固工程的质量管理,充分结合我市重工业城市、重载交通的特点,合理确定公路桥梁荷载标准,严把公路桥梁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维护等环节,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验收标准,确保桥梁建设质量。

在公路桥梁加固或重建过程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负责公路桥梁维修加固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组织管理,制定交通管制措施,及时发布交通通行信息,确保公路桥梁建设维修加固区域交通组织有序和道路运输畅通。

(二)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

1. 加强桥梁检查,按规定及时对桥梁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评定,定期组织开展桥梁日常养护和隐患排查,根据桥梁技术状况和隐患排查情况,及时对桥梁病害进行分类处治,并在当年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对技术状况为一类的桥梁要进行正常保养;对二类桥梁进行小修,及时修复轻微病害;对三类桥梁进行中修,酌情进行交通管制,及时修复或更换较大损坏构件;对四、五类桥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并纳入危(病)桥管理。对荷载等级偏低且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老旧桥梁,市、县(区)政府以及专用公路管理单位要按轻重缓急有计划地落实改造资金并进行升级改造,对不能及时改造的,要落实相应管理措施。

2. 县(区)政府应按属地原则,加强对专用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做好高速公路建设及干线公路改线后移交县(区)的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

3. 加强危(病)桥安全管理。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以及专用公路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危桥的监测监控,对五类桥梁(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和四

类桥梁(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或影响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要设立警示标志并及时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禁止车辆通行;对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桥梁,要及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接到重大汛情通报时,要按汛期应急预案作好桥梁安全管控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管控信息。

4. 认真落实桥梁养护管理相关制度

(1)认真落实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采用聘用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特聘岗位人员等方式,执行国家和省统一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岗位津贴制度,引进、稳定和培养桥梁养护管理专业人才。市、县(区)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研究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并协调组织实施。

(2)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在强化现有公路桥梁专业养护队伍的同时,要逐步提高养护科技水平,提升桥梁养护水平能力,县(区)要成立专业桥梁养护机构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养护工作,并对每座特大桥梁和特殊结构桥进行专门桥梁养护。

(3)严格执行例行检查制度。桥梁检查是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和正常开展桥梁养护工作的基础,是保证桥梁养护得以科学开展的前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T/H11—2004)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等规定,组织桥梁养护工程师和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对所辖桥梁进行例行检查。其中,日常巡查每工作日一次,每座桥落实专人负责,按要求填写桥梁日常巡查记录并归档;经常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及时发现桥梁重要部件异常;定期检查是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的全面检查,定期检查的时间为:新建桥梁竣工接养1年后;一般桥梁检查周期应不少于3年一次,其中特大桥、大桥、特殊结构桥梁每年进行两次检查(4月、10月),应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非永久性桥梁及病害在三类以上的桥梁应每年安排一次定期检查,县(区)交通运输局如技术力量不足,可将定期检查打包委托专业桥梁检测单位实施。在下列4种情况下作特殊检查:一是在地震、洪水、滑坡、超重车辆行驶、行船或重大漂浮物撞击之后;二是拟通过加固手段恢复或提高桥梁荷载等级的桥梁;三是桥梁定期检查难以判明损坏原因、程度及整座桥的技术状况时;四是桥梁技术状况在四五类者。对国省干线公路桥梁、特殊结构桥梁、危(病)桥梁原则上按照每5年到8年检测一次,特殊检查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实施。

(4)进一步落实桥梁数据库管理制度。公路桥梁数据库维护更新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养护管理单位按所管养范围具体开展维护更新工作,做到及时、准确。

(5)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要建立桥梁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年度报告制度,对所辖桥梁技术状况、桥梁检查和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和上报。

(三)加强桥梁周围200米范围内的管理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以及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范围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活动。对以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开业登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予颁发土地使用证明,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发放相关权属登记证明、不得在公路沿线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进行建筑规划。

(四)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和植被恢复

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重大隐患险情。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力度和对大型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力度。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可能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隐患点要及时组织开展治理。对因公路建设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及时排查治理。林业部

门要对地震灾区植被受损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制定规划，对灾区植被及时进行恢复。

（五）切实加强河道管理

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县级以上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在桥梁的上下游规定范围内设置禁止采砂区，具体为：特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大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水利部门要对禁采区以外的采砂深度严格控制，防止非法采砂、过度采砂影响桥梁安全运行。加大对河道采砂水土保持的执法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开展河道疏浚，及时对河堤进行排险加固。在已建桥梁附近新建水利设施的，要充分评估项目对已建桥梁安全的影响，并征求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对桥梁安全运营产生影响的，应制定和落实应对方案，并与水利设施项目建设一并整治；汛期应加强对水文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汛情通报当地交通运输部门。

（六）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力度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货运车辆违法超载超限集中治理的通知》（川交发〔2013〕95号）要求，开展多部门治超工作，由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开展货运车辆违法超载超限集中治理。按照国家6部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577号）以及省政府和省6厅局治超工作部署，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综合治理”工作思路，齐抓共管、共同作战，强化责任、细化任务，硬化措施、深化治理，务求实效，始终保持路面严管态势。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作为辖区治超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车辆超限治理的宣传、组织和实施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辖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实行联合治超、联合执法。公安部门要派民警到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驻站执勤，有条件的检测站设立警务室。双方按照各自职责和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认定标准，对车辆超载超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实行一站式查处。对在治超站点经检测确认超载超限的车辆，交通执法队伍要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状态未消除的，不得放行，禁止以罚代卸、以收代卸。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处罚，并严格执行违法记分制度；对累计积分达12分的驾驶人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依规及时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抄告的违法违规车辆进行处理。对执勤中发现的超载超限货车，要引导至治超检测站点称重，对超限运输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罚；对超载运输未达超限标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建立机制，强化保障

（一）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突出重点、强化治理、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的公路桥梁管理机制和公路桥梁综合治理定期会商制度。建立由市、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每半年召集公安、发改（物价）、经贸、工商、质监、安监、法制、宣传、监察（纠风）、水务、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林业等部门参与的公路桥梁安全管理联动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山、水、路、林综合治理，及时通达信息、强化沟通并研究解决综合治理出现的问题，确保桥梁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保障桥梁养护专项资金投入。市、县（区）和钒钛园区财政要分别将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桥梁日常养护经费、技术状况检查检测监测经费、危病桥加固维修改造经费等桥梁管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并统筹安排落实河道疏浚和河堤排险加固、公路沿线山地灾害治理、植被恢复以及超限超载治理等经费，确保桥梁安全管理需要。

（三）市目标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钒钛园区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确保桥梁安全运行。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桥梁安全管理的考核，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

度，对因专项资金不落实、养护管理不到位、非法采砂、过度采砂、灾害治理不力等造成桥梁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造成桥梁垮塌等恶性事故的，要按照法律规定依法从重处理。

（四）开展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大排查。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路桥梁安全运行，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要每年组织对辖区公路桥梁开展2次全面排查（每年雨季前、雨季后），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明确隐患治理责任单位，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并将排查整改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目标督查办进行督促检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攀办发〔20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好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有效化解我市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矛盾，推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川办发〔2013〕71号）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

（一）推动小微企业贷款较快增长

多措并举，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个不低于”，即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二）加强政策支持和考评

1. 积极争取再贴现、再贷款规模和差额存款准备金率动态调整政策，壮大银行机构资金实力，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2. 支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发行2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3. 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4. 对小微企业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

5. 强化对银行机构考评，将“两个不低于”、小微企业信贷培育成功率、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服务覆盖率和审贷获得率等目标落实到每一家银行，定期考评，按季通报。（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

（三）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创新

引导、推动银行机构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造条件，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贷款产品创新，丰富贷款品种，不断创新网络金融服务模式。（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二、大力发展多渠道融资

（四）推动小微企业债券融资

1. 推动小微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融资。推动小微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区域集优票据、中小

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进行融资，稳步提高银行间市场融资额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牵头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2. 推进私募债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3. 推进企业债融资，发挥企业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五）推动小微企业股权融资

1. 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形成"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的企业上市梯级结构，推动小微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力争2017年底前新增上市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各县区政府）

2. 推动中小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和定向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3. 积极推进建立市级创业投资专项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为小微企业发展和创新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4. 推进科技金融发展，推动有条件的银行成立科技支行，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

（六）推动小微企业通过信托和金融租赁融资

1. 积极推动省内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提高对市内小微企业的业务比例。积极引进省外信托和金融租赁机构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2. 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组建融资租赁公司服务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三、健全融资增信和奖补机制

（七）健全对小微企业融资的奖补机制

1. 建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制度。以银行类金融机构年度内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为基础，以小微企业损失类贷款率与平均损失类贷款率的差额为依据，由市财政对高于平均损失类贷款率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对低于平均损失类贷款率的银行类金融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补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2. 优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财政奖补政策，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比例，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3. 加大担保贷款财政奖补力度，对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予以单独考核，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助、资本金投入等多种方式，促进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降低小微企业担保收费水平。（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八）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1. 做大做强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和市金惠农业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对金鼎、金惠融资担保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 积极支持各县（区）成立政府参股和控股的融资担保公司并提高持续出资能力，提高对县域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信委）

3. 积极引进实力强、纳入省级银行机构备案合作范围的异地融资担保公司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4. 积极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兼并重组，提高融资性担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牵头单

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九)充分发挥保险工具的增信作用

1. 积极发展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攀枝花海关)

2. 稳步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攀枝花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3. 鼓励保险公司创新适合小微企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提高保险对小微企业的覆盖率。(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保险行业协会、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四、降低融资综合成本

(十)有效降低资金综合利率水平

1. 加强对银行机构执行"七不准"和"四公开"规定的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加强信贷资金使用监管,杜绝企业利用信贷资金在企业之间套利,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

(十一)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

1.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

2. 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将担保费率控制在合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3. 引导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断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

(十二)减免与小微企业融资相关的收费

对小微企业融资所涉及的土地登记费、房产抵押登记手续费等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给予相应减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五、健全金融组织体系

(十三)加快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步伐

1. 积极推进组建村镇银行,力争2017年底前在市内组建2家村镇银行。(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2. 提高小额贷款公司覆盖率,2017年底前实现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达到12家。(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十四)进一步推进银行机构向下延伸网点和服务

1. 推动市商业银行、市农商银行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县域、乡镇延伸网点和服务。(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2. 引导大型银行机构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向下延伸网点与服务。(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

六、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五)健全小微企业融资信息共享机制

1. 健全小微企业信息收集渠道,整合小微企业信息,建立健全各方共享的小微企业信息库。健全常态化的小微企业融资供求信息发布平台。(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2. 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培育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3. 定期不定期地举办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帮助小微企业提高融资效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六)加强小微企业信用文化培育

1. 对小微企业开展常态化的金融宣传、辅导，增强小微企业的融资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牵头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

2. 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健全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健全基于小微企业信用水平的约束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3. 引导小微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提高经营管理信息透明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财政局、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七）维护金融生态环境

1. 加强风险排查，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政府金融办）

2. 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处置风险。（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法院）

3. 加强对民间融资的清理，引导民间融资有序发展，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处非办）

4. 进一步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机构的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粮局）

5. 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七、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十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地税局、市保险行业协会为成员的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联席会议。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信息沟通与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定期听取相关各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九）加强统计监测和分析评估

1. 严格按照有关统计口径对小微企业融资情况进行客观、准确监测统计。及时分析评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各项支持政策绩效，按季报送市政府。（责任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

2. 按年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创新评优活动，对具有创新内涵的项目，以及成绩突出的部门和金融机构进行表彰和奖励。（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

攀枝花市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规划(2013~2017年)》以及《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等,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涵盖范围为攀枝花市全境,实施期限为2013~2017年。

一、发展基础与意义

矿产资源富甲天下。全市共发现矿种76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39种。钒钛磁铁矿累计探明储量67亿吨,据最新整装勘查工作表明,钒钛磁铁矿储量超200亿吨,其中铁储量占全国的20%,钒、钛储量分别占全国的63%、93%和世界的11%、35%,分别居世界第三和第一位,并伴生有钴、镍、铬、钪、镓、铂金等稀贵金属。煤炭保有储量3.3亿吨,宝鼎煤矿深部勘探预测储量达3.2亿吨。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及花岗石、石灰石、粘土矿、石墨、汉白玉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铁矿石天然含钒,使攀钢钢轨在柔韧性和耐磨性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全国60%的高铁、地铁轨道采用攀钢钢轨,攀钢是全国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获得出口免检资格的钢轨生产企业。2012年,全市钒钛产业实现产值144.08亿元。钒产业已开发出钒渣、钒氧化物(V_2O_5、V_2O_3)、钒氮合金、钒铁(FeV80、FeV50)、含V_2O_5达99.99%的精钒等系列产品,形成年产钒渣30万吨、钒产品3万吨(折合成V_2O_5)的能力,钒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60%,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约20%,初

步形成以攀钢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开发的钒产业集群，成为规模全国第一、世界第二的钒产品生产基地。钛产业已开发出钛精矿、高钛渣、钛白粉、钛铁、四氯化钛、海绵钛、钛锭系列产品，形成年产钛精矿160万吨、高钛渣48万吨、海绵钛2.75万吨、钛白粉50万吨的能力。钛精矿、钛白粉产量分别占全国市场的70%、20%，海绵钛也在全国市场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成为全国最大的钛原料基地、全流程钛工业基地。

攀枝花钒钛及其共伴生资源是我国的重要战略资源。经过多年开发建设，攀枝花钒钛产业已积累雄厚基础，但也存在过分依赖资源开发、发展模式粗放导致产业结构单一、产业布局分散、资源浪费严重及综合利用开发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等系列问题，亟需通过深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资源创新开发新路子。试验区的获批，不仅有利于加快攀西战略资源的综合开发、高效利用，提高我国战略资源保障能力，增强国防和经济安全，而且能为攀西地区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根本性转变带来重大战略契机。一是有利于提升相关产业国际竞争力，增强经济国防安全。试验区将加快钒钛、稀土等重大科技攻关，加快国家优势战略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推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为打破发达国家技术封锁和垄断、推动我国国防军工科技进步、装备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战略资源保障。二是有利于加快区域资源整合，为资源富集地区提供示范。试验区将建立资源、科技、政策、项目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国家、省、市（州）联动协调机制，推动国家战略需求，促进资源开发，加快攀西战略资源整合，协同推进攀西战略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同时，在财税金融、资源配置、技术转化、生态补偿、土地管理等领域进行创新和突破，为全国资源富集地区科学开发利用资源提供示范、探索积累经验。三是有利于实施多点多极发展战略，为四川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新动能。试验区将做强3个市（州）经济，做大攀西区域经济板块，形成“次级突破、梯次竞相跨越发展”的新局面，成为四川省区域经济竞相发展的重要一极，有利于攀西地区培育打造一批优势特色先进产业，增强“造血机能”和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四是有利于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试验区将通过创新资源开发方式，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布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六大硬仗”、“四个翻番”整体部署，创新体制机制，扩大开放合作，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进一步加大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外延扩大再生产与内涵扩大再生产有机结合，更加注重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我市试验区建设，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的可持续型资源开发道路，增强产业竞争新优势，着力打造“千亿产业园区”，提升城市综合功能，使我市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开放，先行先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破除阻碍经济转型、科学发展的观念和体制机制束缚，鼓励探索试验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做法。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引导。既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政策、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主导性作用，更要突出企业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功能。

——坚持科技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产、学、研、用协同配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品质量、档次，扩大应用领域，满足高端需求。

——坚持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合理控制矿产品生产规模，加强战略资源保护。加强生态建设和环

境保护，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确保试验区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建设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推进试验区创新开发建设，到2017年，基本形成“以钒钛为主，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一批关键品种和核心工艺技术被突破，资源高效利用初步实现，生态环境有所改善，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支撑战略资源型创新开发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产业水平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生态环境好的国家级战略资源开发试验区以及全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

——经济结构目标。到2015年，钒钛产业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力争到2017年，钒钛及相关战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钒钛产业园区产值突破1000亿元，建成1个“千亿园区带”，建成3个“500亿园区”和2个“300亿园区”。大力发展钒钛、稀贵金属产品及深加工等，形成钒钛铁精矿3500万吨、钛精矿300万吨、钒制品（V_2O_5）5万吨、钛白粉100万吨、海绵钛4.5万吨、钛材1.5万吨、钒钛特种钢600万吨、钒钛特种钢铁铸造及机械加工件500万吨的生产能力。

——科技创新目标。重点突破攀西矿制取富钛料、氯化法钛白、低品位矿高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新流程、高纯钒及高纯氧化钒、钛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实现钒电池、高钛型高炉渣回收利用技术等产业化和高端领域用钛合金产业化。到2017年，新增16～2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到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翻一番、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30%，全社会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达2.2%，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0%以上。

——资源综合利用目标。到2017年，铁资源综合利用率达75%，钒资源综合利用率达50%，钛资源综合利用率达20%以上，实现铬、钴、镍等主要伴生金属的产业化、规模化回收利用，钒钛磁铁矿尾矿回收利用率达30%以上。

——生态建设目标。全面完成小钢铁、小采选、小冶炼关闭淘汰任务，矿区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企业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17年，城市工业布局合理，污染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重点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二次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主要建设任务

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集中力量部署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模式创新、科技创新、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主要建设内容，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努力实现试验区建设良好开局。

（一）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目标，大力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发展以钢铁钒钛深加工、高端产品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和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以钒钛产业园区为龙头，调整优化园区布局，促进全市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进产业布局调整。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互动融合发展。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努力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支持发展矿产、冶金、钒钛、化工等专业化、现代化物流市场和工业贸易、矿资源贸易市场，从全市矿山、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布局的实际出发，加快工业快速通道和公路、铁路货场优化配置建设，统筹优化已建、在建、拟建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的功能。推进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增强口岸服务、保税服务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和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出台和落实物流业扶持优惠政策，培育一批拥有自身核心业务能力的本地物流企业，形成10户以上国家A级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吸引一批国内外大型现代物流和工业贸易、资源贸易企业进入攀枝花市场。大力发展为生产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产权交易、技术交易、劳务和人才中介等中介服务行业。加快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咨询、科技培训、技术推广、节能减排服务的科技服务业。全力打

造生产性服务业的服务品牌，努力把我市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新型工业化生产性服务业的聚集区、服务高地。

——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延伸钒钛产业链。强力推进资源就地转化，延伸钒钛产业链条。钛产业重点发展氯化法钛白、高档专用钛白、钛白精细化工等终端产品，加快发展钛材、钛合金、钛粉等，积极开发航空航天、船舶、医用、民用等系列钛和钛合金材料及深加工制品。钒产业稳步提高冶金用钒规模水平，重点发展钒电池、钒铝合金等，研究氧化钒薄膜材料。提高钒钛磁铁矿伴生金属的分离、提取及深加工规模化、产业化水平。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配件、含钒钛铸煅件系列产品，创造条件开发生产大型成套设备，促进产品结构优化，扩展市场。依托白马工业园区、钒钛产业园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建设以钒钛低微合金铸煅造为基础的机械制造基地，形成3个百万吨级以上基地和产业集群，推进机械制造产业跨越式发展。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完善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机制，加大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引导上下游产业及配套企业、废弃物产生及利用企业在园区关联布局，形成专业化分工和综合利用协作互动的现代生产体系。在确保生态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表外矿和低品位矿实行科学开发利用。落实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推进“城市矿产”建设试点，促进尾矿、废渣、废液、废气的循环利用，提高稀贵元素和二次资源利用水平。

——推进园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完善园区发展规划，加大园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健全园区服务体系，提高园区承接产业发展能力，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布局入园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关联发展、成链发展。建立全市园区统筹发展的协调机制，深化项目共建、土地流转、财政税收、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合作，避免同质化竞争。创新园区发展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激发园区发展内在活力的政策体系，使园区成为我市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主要载体。加快将钒钛产业园区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培育接替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创新接替产业发展促进机制。把接替产业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坚持低污染、低消耗、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业技术标准，强化政策引导，推进接替产业跨越式发展，显著提高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力发展钛合金、钒储能材料、钒钛功能材料等在我市有产业基础和市场潜力的产业，努力使接替产业成长为支柱性产业。

（二）创新资源开发模式，优化资源配置管理

完善体制机制，积极推进钒钛磁铁矿资源开发模式创新，加强政府对资源开发的引导和调控，加大资源和产业整合力度，积极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创新“矿冶电联营”机制，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价值最大化，提升钒钛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水平。

——争取优惠电价，创新“矿冶电联营”机制。利用既有特殊性，继续争取优惠电价政策。鼓励企业发展矿、冶、电联营，钒钛企业和电力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联合等形式，组建大型钒、钛、电联营企业或集团，充分利用本地钒钛资源和电力资源就地发展相关优势产业，促进多产业联动，优化配置要素资源，促进节能降耗，提高矿产资源与能源就地转化水平。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企业优势互补。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企业为主体，通过外引内联，推进强强联合，在矿业、机械制造、钛白粉等行业领域组建一批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力推动各级国有资本投资向钒钛、稀土等战略资源领域转移。积极推进“水—电—冶”和“煤—电—冶”联营，重点支持攀钢集团、钢城集团等大企业集团延伸产业链，重组整合上下游关联企业。

——加快矿区规范整合，形成规模效益。切实加强全市小矿山、小选厂清理规范，坚决淘汰工艺、装备落后产能，关闭整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生态环保不达标的采选企业，从严控制新增项目。完成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矿区选厂整合，重点加快红格

北矿区选矿企业整合，将现有19家企业整合为2家规模化现代化采选集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按照国家批复的矿权设置方案，坚持资源配置的市场化取向，提高资源开发利用的进入门槛和准入条件，对试验区内资源开发企业强化技术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激励约束，建立矿产资源开发进入和退出机制。重要战略矿区要配置给有实力的大企业，提高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水平。

——**加强战略资源保护，实现科学开发利用。**充分利用现有矿山，严格限制新开矿区。加快推进钒钛磁铁矿资源整装勘查，提高铁矿石资源保障度和钒钛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按照国家批复的矿区规划，切实加强资源科学开发利用和保护。

——**实施开放开发战略，增强聚集发展能力。**实施充分的开放合作，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和资本要素在试验区聚集发展。重点加强与央企和国家级科研机构合作，在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和重大科技攻关等领域优先支持有实力的大企业和国家级科研机构进入。支持和引导多种所有制企业重点发展下游产业和深加工应用。加强对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招商引资，重点引进深加工及制品、尾矿及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

（三）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重大技术创新

采取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针对资源开发利用主要技术瓶颈，培育产业创新人才，整合科研力量，加强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产业技术攻关，突出应用技术开发，攻克一批对我市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技术，提高产业竞争力。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创新动力。**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国家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培育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团队，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钒功能材料、高档金红石型和专用钛白粉、高品质钛及钛合金等高端产品的重大核心技术研究，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力争突破钒钛资源高端产品关键生产技术和钒钛材料应用技术的瓶颈。整合产业扶持、支持资金、政策资源，创新支持扶持资金、政策的管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知识产权流动，激发企业积极探索创新的内在活力。

——**扶持重大技术攻关，实现重点领域突破。**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支持纳入科技攻关和产业化的重点项目建设；加大科技攻关项目中试阶段支持力度，降低企业风险，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发挥与中科院等单位合作优势，加强与国防军工等单位合作，推进重大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近两年首批启动“攀西钒钛磁铁矿高效选矿”、“高钛型高炉渣提钛及综合利用技术”、“硫酸法钛白清洁生产工艺与关键技术”、“钛和钛合金制品及装备开发关键技术”、“钒钛微合金化钢种及制品开发关键技术”、“氯化法钛白关键技术”、“钒铝合金产业化技术”、“钒电池产业化技术”、“钒钛磁铁矿在选矿阶段脱硫技术攻关研究”等9个重点项目。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搭建多层次、多方式的技术创新平台，提高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一是推进攀钢与中科院过程所联合企业和科研院所，共同创建国家级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二是整合各方科技资源，将攀枝花学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实验室提升为部委级重点实验室，重点推进以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基础和依托，建设国家钒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三是推进四川钒钛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攀枝花钛及钛合金研究所建设。创新科研机构体制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交流合作，鼓励多种形式的联合攻关，试点重大科技攻关全球招标，吸引优秀人才创业发展。进一步推动技术成果交易，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组织参与钒钛及相关标准制（修）订，引领行业发展。**加快攀枝花国家钒钛制品质量检测中心的钒钛标准化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我市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技术资源，以国家级标准

化技术组织为途径，组织、鼓励具有行业优势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争取在标准制(修)订中的话语权。

——培育产业创新人才，支撑产业发展。设立产业创新人才培育基金，建设与资源创新开发相适应的人才教育、培养和引进体系。推进院士、创新团队、企业家队伍、工程技术人才、技能型工人等多层次人才培养。积极实施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建立院士、专家流动工作站，拓展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大学、国际组织和咨询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拓宽引才引智渠道。在我市高校建设一批对资源创新开发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特色重点学科。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人才特别是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

(四)改革创新财税体制，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完善资源税收制度，支持企业长效发展。加快推进钒钛磁铁矿等资源税改革，适当调整部分钒钛磁铁矿资源税税额，以市场机制促进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统筹推进各类矿产资源税费制度综合改革，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基金的收费管理，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争取将更多钒钛产业项目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争取有利于钒钛产业和钒钛企业长远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水平。工业发展资金应围绕建设试验区的主要任务，支持相关项目建设。对我市钒钛资源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优先列入中央和省的投资年度计划。争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专项资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向我市钒钛产业倾斜。市政府设立攀枝花市钒钛等产业发展资金，通过政府科学引导与企业自主决定的市场运作模式，吸引社会和民间资金参与，做大资金规模，加大对重大钒钛等产业项目和担保、股权投资等产业支撑平台的投入。加大对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钒钛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科技平台建设的扶持。

(五)改革完善土地管理制度，保障试验区建设用地

探索适合矿业特点的差别化土地管理政策。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通过复垦的土地可调整使用，优先用于转型项目。复垦应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整治，具备条件的应首先复垦为耕地。探索采矿用地方式改革，积极稳妥地在所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展试点。探索推进土地审批、耕地占补平衡、重点转型项目用地保障。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奖惩考核机制，实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新增建设用地考核制度。

(六)创新融资机制，保障资金供给

——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支撑试验区建设。一是推进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开办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试验区建设和发展中的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研发项目。二是发展产业链融资和金融仓储融资模式。三是开展绿色金融创新，不断创新节能环保融资模式，积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CDM 项目融资、合同能源融资、绿色消费信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四是拓宽直接债务融资渠道，支持试验区内企业充分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五是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满足试验区外向型企业贸易资金需求。充分利用人民币协议融资、海外代付、境外人民币借款、人民币融资性保函等跨境人民币融资工具，积极利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多种形式，满足试验区企业对外贸易融资需求。六是研究建立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试验区重点钒钛项目、企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项目建设阶段与企业发展初期资金矛盾。七是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做好企业有关支付结算、外汇收支、现金管理、债券承销、公司理财、网络银行、保险等多样化和综合性金融服务。八是支持试验区金融业发展，支持和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试验区或产业园区设立符合试验区特点的专营支行、科技支行等，增强试验区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在试验区或产业园区

成立专业小贷公司、担保公司、风投基金等各类准金融机构，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融资模式规范发展。对在试验区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予以适当的奖励补贴。

——明确金融支持重点，增加有效信贷投放。一是加大对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的龙头骨干企业、重大科技项目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支持试验区新兴产业和园区建设，加强融资支持和合作，围绕优势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构建，加快推进产业关联、链式发展，建成一批优势特色突出的产业集群。三是加大对试验区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创新能力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营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四是积极利用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等表外业务支持试验区企业融资需求。五是加强与试验区创新载体的融资合作。

——完善信贷管理机制，适应企业资金需求。一是争取信贷政策扶持，积极争取将试验区纳入货币信贷政策支持重点，在信贷准入、额度等方面予以倾斜，争取上级银行对试验区建设的专项授信，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二是建立符合试验区实际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向上级银行争取授信方式、产品创新、审批权限、项目准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三是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企业信用评级、信用评分制度和贷款项目评审工作机制，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商誉等无形资产以及经评估的项目价值、企业家个人信用等非财务因素，灵活有效地划分企业信用等级。

（七）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完善矿山环保和恢复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建设。制订矿山生态恢复规划，实行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与规划同步实施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投入力度。根据各主要矿区资源特点和生态特质，制定各矿区采选综合回收利用指标和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指标。依据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破坏的修复治理成本，合理确定提取矿石资源开发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以及征收矿山生态补偿基金的标准，建立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攀枝花、白马、红格等矿区生态修复工程，与重大产业化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创新完善节能减排机制，抓好工业污染防治。通过强化管理、提升技术、优化结构，逐步建立节能降耗、减排治污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钒钛产业准入政策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排放标准，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以推进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为重点，大幅度降低“三废”排放，实施一批“三废”利用工程。

（八）推进行政管理和投资体制改革，适应试验区建设全新要求

——优化行政管理体制，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提升行政效率，合理调整完善行政区划。完善辖区空间布局，扩展城市核心区服务范围。建立高效协同的跨区域行政协调机制，促进经济区域一体化管理。加快转变和规范政府职能，提高政府对市场监管能力，更加重视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度，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完善项目审批机制，提高服务办事效率。在强化投资项目科学管理的同时，规范前置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加快审批进度，建立资源创新开发项目储备库，推进资源创新开发项目储备、签约、落地、建设一体化管理。对纳入试验区规划的项目，争取实行审批权限下放一级的政策，争取将原来由国家核准、备案、环评的权限下放至省级，争取将原来由省级核准、备案、环评的权限下放至市级，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

（九）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生产要素聚散

全力推进“两高两铁一水”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提升干线路网通达能力，初步构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骨架。开工建设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米易至攀枝花段，适时启动全线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丽攀高速公路、区域内国省干道改造工程、农村公路等，

推进铁路、公路客货站点及内河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将丽江—攀枝花—昭通—遵义铁路纳入“十二五”铁路建设中期调整规划，加快宜宾至攀枝花沿江高速、攀枝花至大理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适时开工建设。加快建设完成中缅天然气管道攀枝花支线工程。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进一步完善输配电网络，增强试验区电力保障。

（十）加强目标考核，确保目标实现

加快制定试验区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对工作成效进行跟踪评价，确保试验区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四、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推进合力

试验区建设千头万绪，很多工作都极具开创性和挑战性，必须有强力的组织领导予以强力协调和不懈推进。市委、市政府成立试验区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试验区建设整体工作，由市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牵头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并组织实施牵头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分片抓好落实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领域、本区域具体实施意见、行动计划和配套措施。加强各级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有序进行。试验区建设工作实行月报季会制；全市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专题研究分析试验区建设进展情况及相关问题。

（三）研究国家、省相关政策，对口向上争取支持

各牵头实施单位和配合责任单位要积极向上对口衔接、汇报，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市科知局、人才办要牵头负责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要牵头负责土地、矿资源配置等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市发改委、经信委要牵头负责产业准入、产业化、项目等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市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要牵头负责环境保护、生态修复建设等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市交通运输局、铁建办要牵头负责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要牵头负责财税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供电公司要牵头负责电价政策优惠方面的争取支持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攀办函〔2014〕1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进行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印发给你们，便于工作联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市长：张剡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审计、外事、重点建设、政务调研工作。

分管审计局、市外办、市政府研究室。

负责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自力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张剡市长负责审计、外事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市政府重大决策的意见、建议和民主协商工作。

负责工业、民营经济、监察、财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法制、金融、政务服务、保密、国防动员、目标管理、应急管理、通信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征兵办、市目标督查办、市政府应急办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有关工作。

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武警攀枝花支队、攀枝花电业局、盐业公司、石油公司、各电信营运公司、西昌车务段、国投公司、产投公司等单位。

联系市工商联。

副市长：柳康健

负责发展与改革、交通运输、商务、粮食、统计、物价、邮政、服务业、民航等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商务和粮食局、统计局、市服务业办等单位。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保安营机场公司、交投公司、市邮政局等单位。

联系致公党攀枝花市委。

副市长：殷旭东

负责公安、司法、国安、城市管理、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国安局、攀西煤监分局、武警攀枝花消防支队。

联系民建攀枝花市基层委员会。

副市长：张敏

负责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招商引资、经济协作、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招办、攀枝花学院等单位。

联系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攀枝花日报社等单位。

联系民盟攀枝花市委。

副市长：刘建明

负责科技、民政、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档案、质量技术监督、残疾人等工作。

分管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民政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局、市档案局、市文明办、市地方志办、市爱卫会办、市老龄委、市残联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市科协、市社科联、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单位。

联系农工民主党攀枝花市委、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

副市长：李仁杰

负责民族宗教、农业、水务、林业、移民、扶贫开

发、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

分管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扶贫和移民工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农林科学院、市烤烟办等单位。

联系市工商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台办、市侨办、武警攀枝花森林支队等单位。

联系民革攀枝花市委。

副市长:贾德华

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建设、旅游、新区开发建设、防震减灾等工作。

分管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花城新区管委会、市防震减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

联系城投公司。

联系民进攀枝花市委。

秘书长:徐明义

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

负责重要文件的审核和协调市长、副市长的重要活动。

负责地企合作、重大项目督办的日常工作。

协助张剡市长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分管北京联络处、成都办事处工作。

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市长助理:梁学功

协助杨自力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工业经济工作,协助贾德华副市长协调处理环保工作。